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湖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獨立一審裁判判決書(「一審判決」)。一審判決內容有關由兩名人士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提用的兩項貸款，兩項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並均由數名人士作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高先生」)。就本公司所深知，擔保乃由高先生在未經本公司適當授權下訂立。根據一審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連同利息；及(ii)儘管裁定本公司涉及的擔保無效，惟本公司須就借款人未能向貸款人償還(i)項下之負債承擔50%責任，而本公司有權向借款人索償。

本公司及貸款人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的獨立二審裁判判決書（「上訴判決」）。根據上訴判決，有關上訴被駁回，有關一審判決的裁判維持原判，且上訴判決為有關案件的最終判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上訴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訴訟的進一步發展及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的影響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